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供应商因向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而对该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供应商拟向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保理额度（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期限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保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委托，就供应商对该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并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拟设立的“财达-高新投-长园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意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费用以及等额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预期收益及投资本金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同意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AAA，以下简称“高新投融担”）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投融担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

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合计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